

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（包括行政、教學及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及管理者可茲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。
- 第三條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(如電腦、行動電話、掌上型數位機具等)透過各種傳輸媒體(有線媒體如雙絞線、光纖等；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)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。
- 第四條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  - 二、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 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 - 四、電子佈告欄系統(BBS)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著作權人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 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 - 六、不法利用或濫用點對點(Peer-to-Peer, P2P)分享軟體。
  - 七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第五條 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：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 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 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 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 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 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 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 - 九、外洩公務機敏資料。
  - 十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  - 十一、未經同意使用他人（單位）網路位址(IP address)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衝突之行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管理單位，技術方面屬全校性者為圖書資訊中心、業務方面屬教學事務者為教務處進修部及各系科、屬學生事務者為學務處、屬行政事務者為各一級單位。網路管理者指管理網路使用之人員。
- 第七條 網路管理者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  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  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網路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  - 四、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其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時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- 第八條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

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及正常運作。

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重大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九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時：

一、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得立即停止使用者使用網路資源。

二、圖書資訊中心根據其情節輕重，移送學務處，依校規規範處理。

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之受處分人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：

一、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二、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申訴和救濟。

三、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校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」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